



編者的話

因直接採用 IFRSs 是國際資本市場趨勢，全球超過 120 個國家已允許或強制要求該國企業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間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並於 98 年 5 月間發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特許事業等第一階段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民國 101 年起提前適用，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等第二階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且得自民國 102 年起提前適用。配合企業採用 IFRSs 時程日近，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規範企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本期月刊爰以「推動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為主題，並作介紹。

本期邀得證期局程科長國榮撰寫「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重要政策規畫方向簡介」、鍾稽核怡如撰寫「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簡介」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表示我國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自 102 年起分二階段實施 IFRSs，迄今已逾 2 年，相較於其他導入 IFRSs 之國家，國內企業有 3 年半以上之準備時間，除與韓國時程（2007 年宣布，2011 年起採用）相當之外，均較歐盟、香港、新加坡、澳洲（2002 年宣布，2005 年起採用）、加拿大（2008 年宣布，2011 年起採用）等國導入時程長，已給予企業相當之準備時間。復以財報編製準則正式發布後，將提供企業充足之時間調整相關會計科目及資訊系統等。

第二篇作者除針對目前研議法規度調整方向作介紹，以利財務報告編製者及使用者對未來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變動有進一步瞭解外，並指出為利企業及早因應導入 IFRSs，金管會原訂完成財報編製準則之修定時程（100 年 10 月），已提早至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另證券交易所亦將依據金管會修定完成之財報編製準則，予以修訂公布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名稱及代碼。金管會將持續與企業共同完成 IFRSs 導入工作，協助企業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

實務新知方面，本期邀得證期局黃稽核超邦及黃稽核仲豪共同撰寫「淺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犯罪所得之計算—相關判決之觀察」乙文，作者除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犯罪所得，從構成要件分析、可能面臨問題，並摘要法院實務判決案例，簡要分析，供讀者參考外，並期待往後能有後續研究，將相關類型犯罪（如：證券詐欺、資訊不實、操縱市場、內線交易、非

常規交易及加重背信及掏空等六大類型)所得計算，並系統分析，俾供法院未來審判參考。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乙項。

